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 变更初审的委托收件服务指南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代表执业变更初审的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代表变更初审的委托收件服务。

二、办理依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第十二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9月司法部令 第92号）第十九条：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处应当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司法厅（局）备案：（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总部住所、主要负责人变更的；（二）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的。第二十条：代表处变更中、英文名称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司法厅（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司法部。司法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办理核准手续。代表处持司法部核准通知，到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一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代表处的，应当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审查意见报司法部，司法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办理核准手续。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拟任代表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形予以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的，按照《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在首次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补齐材料的，按照前项规定办理；申请人在首次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满3个月未能补齐材料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于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四、审批机构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批

五、申请条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第十二条：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六、申请材料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变更中、英文名称）。必备材料，数量要求原件 3 份。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司法部审批并反馈审批意见→ 省司法厅反馈审批结果。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9 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6 号；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 号；电话：0531-81691000。